

屏東縣琉球國中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壹、依據：

- (一) 教育基本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 (二) 96年5月16日公布「教育部訓委會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草案)」辦理。
- (三) 屏東縣琉球國中「友善校園事務與輔導工作」辦理。

貳、目的：

- (一) 杜絕因體罰學生所造成之身心傷害，保障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
- (二) 用愛心找對方法，有效管教，引導孩子快樂學習。
- (三) 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加教師有效教學與輔導之策略方法。
- (四) 以營造愛與溫馨的零體罰校園，引導學生快樂學習。

參、實施時程

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肆、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

伍、實施策略與項目

- (一) 改變學校人員體罰觀念，改善校園學生人權
透過各種機會，宣導零體罰政策的意義和做法，以及加強學校人員研習，慢慢改變學校人員體罰觀念，體罰的定義以教育部公佈為準則。
- (二) 重視教師班級經營，強化教師班級經營知能
邀請具有實務經驗的教師，傳授實務的技巧和方法，確實能夠用在實際的班級經營中。
- (三) 編印教師輔導與管教手冊，提供教師管教學生參考
邀集學者專家和實務工作者，編輯教師輔導與管教手冊，內容包括理論篇、實務篇、案例篇、資源篇和法令篇。其中，理論篇包含輔導與管教學生的重要理論依據及原理原則；實務篇說明教師實際的作法與技巧；案例篇包含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的實際案例；資源篇明列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可用的校內外資源；法令篇列舉有關輔導與管教學生的相關法令，以供教師參考。
- (四) 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作為處理問題準據
依教師法第17條第2項，訂定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成立「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 推動學生管教三級預防工作機制，降低教師體罰情事發生
擬定推動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學校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如下：

A.初級預防：

- 1.目標：透過專業成長教育，增加教育人員對體罰影響之認知與對學生偏差行為之類型、成因及合理有效處置措施之知能，並加強教育人員班級經營及情緒管理之能力。
- 2.策略：發展多元專業輔導管教措施，提升教育人員心理衛生及輔導知能。
- 3.行動方案：
 - (1) 鼓勵教育人員對於體罰之後果與短中長期影響進行思辨，增加對體罰缺點與負面影響之認識，促使教育人員放棄體罰。
 - (2) 鼓勵教育人員分享正向輔導管教策略，學習有效的行為改變技術，以及班級經營策略與技巧；並融入班級教學活動中。
 - (3) 強化教育人員對學生各種不聽話、反抗、反社會性行為以及不同心理與偏差行為之解釋與處置的輔導知能，避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4) 透過教育人員成長團體及心理諮商，學習如何察覺與控制生氣或憤怒之情緒，避免教育人員於盛怒情形下管教學生。
 - (5) 利用週會或學校相關集會，加強宣導正向管教政策，並透過學校日或親職教育活動與家長溝通，建立輔導管教之共識。
 - (6) 協助教育人員處理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紛爭。
 - (7) 檢討修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校規，並參照相關法令及學生、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營造友善校園。
 - (8) 協助各班修訂班規。
 - (9) 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10) 開設高關懷課程，協助處理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
 - (11) 透過舉辦家長日或親職教育活動，對家長宣導正向管教之理念與作法。

B.二級預防：

- 1.目標：確實了解各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現況，針對使用違法或不當管教方式之教育人員，提供繼續教育與輔導，協助其採取正向管教方法。
- 2.策略：建立教育人員高關懷群檔案，透過團隊支援與輔導，早期介入與協助。
- 3.行動方案：
 - (1) 建立並宣導學生申訴專線；每月統計申訴案件，向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回報。
 - (2) 針對部分輔導管教成效不彰之教育人員，提供其研習與進修機會，並協同其他教育人員協助其改善輔導管教策略。
 - (3) 結合校內相關心理諮商輔導資源，提供教育人員教學輔導之諮詢。
 - (4) 結合認輔制度，鼓勵學校教育人員、退休教師及社會志工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

C.三級預防：

- 1.目標：要求學校在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之事件發生後，進行通報與處置，以預防體

罰之再發生。

2.策略：建立教育人員嚴重違法處罰學生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3.行動方案：

- (1) 建立教育人員嚴重違法處罰學生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 (2)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
- (3) 教師若違法處罰學生，應按情節輕重予以告誡，或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等懲處；如為重複且嚴重違法處罰學生之教師，應依不適任教師「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積極辦理。
- (4) 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力及相關社政資源，協助輔導違法或不當管教之個案教師與學生。
- (5) 在事件發生後，加強教育人員對個案管教行為是否合理有效之討論，並密切觀察注意與處理其他教育人員與學生所受到的影響。

(六) 提供學生申訴以及救濟途徑，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學生受處分致使改變學生身分及其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

(七) 提供情緒管理相關資訊，培養教師情緒管理能力

鼓勵教師參與各類情緒管理的相關課程研習活動，培養有效的情緒管理能力，對學生管教有積極的作用。教師處理學生問題行為時，以較理性和成熟的態度處理，可減少不當體罰的發生。

(八) 塑造關懷尊重校園文化，建立溫馨友善校園環境

重視言教、身教、制教、境教，在學生學習過程中，透過教師的諄諄教誨和以身作則，加上學校制度規範和環境薰陶，即可激發學生學習潛能和培養良好人格適應。學校領導者和教師同心協力共同營造「善解包容」、「尊重感恩」的校園文化，進而成為溫馨友善校園環境。

陸、經費

有關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各項活動經費，於相關項目下支應。

柒、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後，請 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稿

審稿

核定